

2023年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汇总7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一

为了使发生人员触电后降低损失，保障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发现人员有触电现象，安全员立即报告副组长，并按照要求逐级上报。

- 1、断开电源开关；
- 2、用相应的绝缘物（如干燥的木棍等）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3、现场可使用短路法使空气开关跳闸。

1、如果触电人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在没有其他致命外伤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抢救：呼吸停止时，采用人工呼吸法，心跳也停止时，同时采用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脏挤压法。

2、医护人员到达现场以后，抢救工作移交医护人员进行。

1、向调查组提供相应材料，配合取证。

2、填写记录

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及时认真填写《应急响应记录》。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二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公司及公司属各基层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于本制度。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4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4.1公司安全部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项的管理；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管理。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4.2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3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

4.4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全力支持、配合公司、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4.4 事故报告

4.4.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安质部及主管安全经理报告，主管安全经理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在事故发生30分钟内报告至集团安全安委办。

特别是发生较大人员伤亡或被困、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着火、爆炸等事故，除按规定向公司报告外，必须在10分钟内向集团安委办和市安监局（电话）口头报告，在拨打110、119报警时，应同时拨打12350或82595958向市安监局应急中心报告。

发生交通、火灾等事故，事故发生单位除按相关规定向公安部门报告外，还应按照以上规定报告公司安质部。

4.4.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3事故报告后出现的新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补报。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补报。

4.4.4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

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防止扩大伤亡或者发生次生事故。

4.4.5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清理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必须使用摄像、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保留好现场视频监控。

4.5事故调查

4.5.1发生死亡事故或者集团认为需要调查的，由集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重伤及以下事故的调查，由集团负责组织。轻伤事故经集团同意公司可自行调查。

4.5.2集团组织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大连港公安局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

4.5.3公司组织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安质部、工程部、工会及相关部门组成，并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邀请集团安监部有关领导参加指导。

4.5.4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5.5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5.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4.5.7 事故发生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5.8 事故调查报告要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事故调查报告和有关资料须归档保存。

4.6 事故处理

4.6.1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批复的意见和集团事故处理通报及公司事故处理通报进行处理。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依照集团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通报执行，公司不做另行处理；对公司其他高管人员需要承担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比照集团事故处理通报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三

根据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为使本单位一旦发生放射诊疗事件

时，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保护工作人员及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2、发生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应启动本预案；

3、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

4、负责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5、负责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6、放射事故中人员受照时，要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工具、方法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

7、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组织控制区内人员的撤离工作，并及时控制事故影响，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一)迅速报告原则；

(二)主动抢救原则；

(三)生命第一的原则；

(四)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

(五)保护现场，收集证据的原则。

(四)各种事故处理以后，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凡严重或重大的事故，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四

x年x月x日x时x分，位于xx市xx路xx号的xx单位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x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xx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_令第493号）相干规定，经xx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xx市安全_、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及xx部分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专家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缘由和性质。

此部份内容是事故调查中管理责任认定的事实根据，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干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
- 2、单位及相干职员资质情况；
- 3、事故点事发前的不安全状态；
- 4、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所在地政府及相干负有职责的部分的安全监管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客观地描写事故发生、抢救直至救出最后一位遇难者（或伤者）为止的整个进程。

重点描写事故演化进程中事故触发、发展、扩大的状态；场所、设施、装备、装置的变化状态；人的违章违规行为。

2、应急救济情况

简单先容事故应急救济情况，如有必要也可简单先容善后处理情况。

1、伤亡职员情况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发生的缘由

(1) 直接缘由

主要从现场勘察和事故经过中概括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2) 间接缘由

主要从报告的第一部份基本情况中概括失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及部分监管方面存在的缺陷。

2. 事故性质

主要认定事故是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

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职员；

2、建议给予党纪和行政处罚的责任职员；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职员；

4、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责任职员。

责任职员的责任认定按以下模式表述：姓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分管业务、任职时间、违法违规事实（多条分号隔开）、负何种责任、根据何规定（条款）、建议给予何种处罚（处罚）。

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按以下模式表述：单位、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何规定（条款）、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要针对事故发生的缘由，提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应从管理、设备和职员培训等方面提出防范措施。

1、调查组的组建

包括两项内容：

（1）调查组组建文件；

（2）调查组职员名单（表格），表格名为事故调查组职员名单，内容包括职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调查组内职务、签名。

2、故现场示意图

图形用a4纸按比例绘制（建议使用cad制图），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把握。图中要反映事故现场装备、设施、装置的布置、事故地点名称、位置（注明间隔尺寸）、伤亡职员位置及倒向、有关装备、设施事故前后位置等。同时须标明图题、指向标、比例尺、图例和题名等要素。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4、事故伤亡职员情况

建议以表格情势列失事故伤亡职员情况，表名为xx事故伤亡职员名单。内容包括伤亡职员姓名、籍贯、年龄、工种、培训情况和伤害程度等。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五

为建立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使发生的事故得到及时的控制和正确的处理，降低事故产生的影响，根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一、术语和定义

(1) 职工因从事生产或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2) 在生产时间、生产区域内，职工虽未从事生产或工作，但由于企业的设备、设施、劳动条件、工作环境不良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3) 与企业的生产、工作有关，在生产区域内（包括厂区、矿区、货场、建筑工地等），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伤亡事故。

(4) 企业发生各种灾害或者险情时，职工因抢险救灾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5) 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报市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认定的职工因工伤亡事故。

2. 职业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

3. 轻伤事故指受伤后歇工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的事故。

4. 重伤事故指造成肢体残缺、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

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依据原劳动部颁发《重伤事故范围》或经医师诊察后认为受伤较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工会做出研究提出初步意见，由地方劳动部门审查确定为重伤的事故。

5. 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6. 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事故。

7. 未遂事件指未造*员伤亡的事件。

8. 五不放过指事故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责任人员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

二、事故的报告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迅速逐级上报。

2. 发生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工伤事故登记表》，在事故发生当月随职工伤亡事故情况月报表一同报送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3. 发生重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事故调查统计快报表》，24小时内报逐级上报至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

4. 发生死亡事故项目经理部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及主管领导。

5.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伤亡者姓名及自然状况；

(3) 事故现场采取的控制措施；

(4) 报告人姓名、工地电话。

6. 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逐级上报。

7. 职工经职业健康检查确认患有职业病后，将患职业病人员检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8. 发生未遂事件应在发生当月报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迅速组织抢救遇险受伤人员，指导现场紧急救护，组织人员救险排险，采取措施制止事态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均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事故均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一经查实，应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对隐瞒事故不报者要加重处罚。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和投诉单位和个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事故的调查

1. 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2. 重伤事故由公司或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生产、技术、安全、工会、保卫等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

3. 直属项目死亡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保卫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分公司所属项目死亡事故调查应有分公司相关部门参加，配合当地*安检、公安、建委、工会等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4. 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由公司消防和交通的主管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5. 发生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由安全部门、办公室、物业管理部和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对病情、疫情的调查。
6. 发生未遂事件，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7. 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索取资料，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安全事故的有关资料、*据和相关*人，接受并配合调查人员的现场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干涉、阻碍调查组的工作。对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组调查等情况，由事故调查组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8.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事故发生单位、项目必须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相关人员不得离开事故现场。事故调查组同意撤销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后，方可组织对现场的整改、整顿后，恢复施工。
9.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或打击报复的，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四、事故的处理

1. 轻伤事故的处理，由项目经理部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项目经理部

负责处理。

3. 死亡事故的处理，经事故调查小组召开分析会，由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报告单位向事故调查组提出书面结案申请。事故报告批复后，按批复文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交纳事故罚款。

4. 发生各类因工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详见各单位《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相关程序进行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 对未遂事件，项目经理部应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罚。

6. 发生安全事故后，各单位必须按事故分类及相应的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伤亡和物损情况，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事故现场必须经调查人员现场查*并做出有关指令后方可进行清理，恢复施工。

7. 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五不放过”原则，进行及时、认真的处理。制定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要通过综合评价后实施。

8. 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工伤与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为工伤和职业病患者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六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防设施设备，我司定于2014年0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举行了“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特制定消防演练计划。

本公司范围内员工、应急救援小组及救援人员。

疏散、消防等实地演练。

灭火器10个、废铁箱2个、废柴油3kg□燃料、自制点火棒1支、喊话器1个，消防水带2条。

厂区前空地

1、消防演练指挥中心：

总指挥□xxx

职责：负责根据事故的性质、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和启动级别。负责应急演练期间总体工作的安排。

分项指挥□xxx

职责：与总指挥一起负责应急演练期间总体工作的安排或受总指挥委托行使总指挥职责。

技术负责人□xx

职责：具体负责应急现场结构物评估以及应急措施技术性决策和协助灭火指挥工作。

信息联络负责人□xx

职责：应急预案期间保证项目部内、外通讯的正常。

安全负责人□xx

职责：对应急预案演练期间各项灭火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估，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

2、参演人员：生产车间区域全体员工（包含工艺人员、品质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

1. 消防物资准备组检查仓库消防器材和物资，并上报消防演练指挥中心。

2. 下午14时，消防演练开始，演练总指挥发布紧急疏散通知，员工进行紧急疏散集合，各车间员工5分钟内到达指定安全区域集合。

3. 参加紧急疏散演练人员集合完毕后，各班组清点人数，由演练总指挥讲述演习的目的和内容。

4. 由xx安全科技公司的工程师为大家讲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带的使用方法，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

5. 参演人员对灭火器的使用进行实际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使用前要将瓶体颠倒几次，使筒内干粉松动；

（2）除掉铅封，拔掉保险销；

（3）左手握着喷管，右手提着压把，在距火焰两米的地方，右手用力压下压把，左手拿着喷管左右摇摆，喷射干粉覆盖

燃烧区，直至把火全部扑灭。

6. 参演人员进行“抛水带”的实际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2) 水带的使用。使用消防水带时，应将耐高压的水带接在离水泵较近的地方，充水后的水带应防止扭转或骤然折弯，同时应防止水带接口碰撞损坏。

(3) 水带铺设。铺设水带时，要避开尖锐物体和各种油类，向高处垂直铺设水带时，要利用水带挂钩，通过交通要道铺设水带时，应垫上水带护桥，通过铁路时，水带应从轨道下面通过，避免水带被车轮碾坏而间断供水。

7. 总指挥对消防演练进行点评，请观摩的领导讲话，最后由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8. 消防演练结束后，由本次演练的安全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理。安委会根据演练情况写出演练总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优化、补充完善。

生产事故现场处理方案由谁制定篇七

根据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需要从三个层面上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实施最大限度的保护。下文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

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

调查处理。

第八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事故报告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初步情况；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

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附 则

第四十四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一)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指标及控制体系

(二)加强行业管理，修订行业安全标准和规程

(三)增加安全投入，扶持重点煤矿治理瓦斯等重大隐患

(四)推动安全科技进步，落实项目、资金

(五)研究出台经济政策，建立、完善经济调控手段

(六)加强教育培训，规范煤矿招工和劳动管理

(七)加快立法工作

(八)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

(十)严肃查处责任事故，防范惩治失职渎职、官商勾结等腐败现象

(十一)倡导安全文化，加强社会监督

(十二)完善监管体制，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